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杨军

受让方（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杨军

鉴于：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新技术公司”）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持有乙方股份 3,845,746,464 股，占乙方总股本 36.53%；

3、为推进企业内部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减少关联交易，经甲、乙双方商议，拟将甲方持有的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乙方，转让前将铜冠新技术公司产权不清晰的土地、房产及构筑物剥离至甲方；

4、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受让甲方持有铜冠新技术公司 100% 的股权；

鉴于此，甲、乙双方根据《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的讨论、协商，就铜冠新技术公司股

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铜冠新技术公司资产评估

1.1 甲、乙双方同意，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铜冠新技术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同时双方确定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1.2 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56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铜冠新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1,311,433.65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93,800,549.34元人民币相比评估减值2,489,115.69元人民币，减值率2.65%。甲、乙双方对该评估结果均确认认可。

第二条 股权转让及转让标的

2.1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确定为：甲方所持有铜冠新技术公司100%股权（铜冠新技术公司产权不清晰的土地、房产及构筑物剥离至甲方）。

第三条 转让价格

3.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以铜冠新技术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铜冠新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剥离至甲方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净值为作价基础，铜冠新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1,311,433.65元人民币扣除剥离至甲方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净值15,842,952.53元人民币，即75,468,481.12元人民币为本次交易交易价格。

3.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

间，转让标的所对应发生的经营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将聘请审计机构对转让标的该期间进行审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协议生效起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总价款。

4.2 乙方应将上述股权转让款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损益的处理

5.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如果本次协议获得生效，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转让标的所对应发生的经营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第六条 各方的保证与承诺

6.1 自产权交割日起，乙方依法拥有对铜冠新技术公司的100%的出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甲方不再拥有对铜冠新技术公司的100%的出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6.2 甲方保证此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没有第三方对此次转让的股权主张权利的可能，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6.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注册、产权变更登记等工作。

6.4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6.5 自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甲方保证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收购标的资产，不对标的资产作出非正常经营外的其他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对守约方因其违约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应按其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协议生效

8.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9.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铜冠新技术公司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铜冠新技术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

受让方（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